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事聲字第17號

異 議 人 劉永權

相 對 人 陳明瑞即陳清文繼承人

陳玉如即陳清文繼承人

上列異議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3年3月29日所為113年度司促字第1048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司促字第1048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異議人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異議人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具狀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人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聲請支付命令，已提出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5550號民事裁定上當事人欄記載「債權人劉永權」、「債務人陳玉如即陳清文繼承人」、「債務人陳

01 明瑞即陳清文繼承人」，且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5550號分  
02 配表附記2記載第2順位抵押權人劉永權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  
03 （下同）3,600萬元、附記5記載擔保債權本金3,000萬元，  
04 上開公文書記載之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355條規定，推定為  
05 真正，應推定異議人對債務人陳玉如即陳清文繼承人、債務  
06 人陳明瑞即陳清文繼承人有債權本金3,000萬元存在之事  
07 實，已達證明層次。原裁定誤駁回聲請，爰聲明請求廢棄原  
08 裁定，命相對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清文遺產範圍內給付異  
09 議人3,00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0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11 三、按債權人之請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  
12 定數量為標的者，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支付  
13 命令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  
14 人。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其有  
15 對待給付者，已履行之情形。四、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  
16 五、法院。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08條  
17 第1項、第511條定有明文。又上開條文所以增訂上述第2項  
18 規定並於民國104年7月1日施行，依修法理由所示，係「為  
19 免支付命令淪為製造假債權及詐騙集團犯罪工具，嚴重影響  
20 債務人權益，為兼顧督促程序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  
21 權得以迅速、簡易確定，節省當事人勞費，以收訴訟經濟之  
22 效果，並保障債權人、債務人正當權益，避免支付命令遭不  
23 當利用，爰增列第2項，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若債權人  
24 未為釋明，或釋明不足，不合於本條第2項規定者，法院得  
25 依本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駁回債權人之聲請」（臺灣高等  
26 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抗字第277號裁定參照），是自民事訴  
27 訟法第511條第2項增訂施行後，法院就債權人聲請核發支付  
28 命令，即應審究其是否已就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原因事實提  
29 出相當證據，足令法院透過形式審查即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  
30 心證。又釋明之證據，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則法院審  
31 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倘

01 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或依其提出之證據，仍無法依經驗或  
02 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  
03 責，此時法院即應駁回支付命令之聲請。又民事訴訟法第  
04 513條第2項規定，就法院駁回支付命令聲請之裁定，不得聲  
05 明不服。

06 四、經查：

07 (一)異議人聲請核發本件支付命令，固提出112年9月21日本院  
08 111年度司執字第5550號民事裁定、本院民事執行處112年3  
09 月25日函所附112年3月22日橋院雲111司執才字第5550號實  
10 行分配函暨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被繼承人陳清文之繼承系  
11 統表、各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本院應買公告等，主張為  
12 其債權證明文件。

13 (二)然上開民事裁定僅載明相對人為債務人，但未載明異議人對  
14 相對人之債權若干，又上開通知分配函中，所通知之債務人  
15 僅有陳鴻政、陳清來及陳煥彩三人，並未包含相對人，實難  
16 認定該通知分配函之內容與相對人有關，至本院之應買公  
17 告，亦未記載異議人為債權人以及異議人對於相對人之債權  
18 數額，是亦難以該公告作為異議人對於相對人之債權證明文  
19 件，故異議人所提出之資料均難認已釋明對相對人有何債權  
20 存在。

21 (三)從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聲請，核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  
22 裁定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末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駁回支付命令聲請之裁定，固得  
24 依同法第240條之4第1項規定提出異議，由該司法事務官所  
25 屬一審法院獨任法官裁定，惟不得抗告至二審法院（司法院  
26 秘書長98年3月16日秘台廳民二字第0980006307號函及臺灣  
27 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  
28 討結果參照），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項規定，本件已不  
29 得聲明不服，附此敘明。

30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31 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2 民事第一庭法官 吳保任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5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7 書記官 楊惟文